

法律法规模块(节选)

?跟谁学 :

【考情概览】

本模块在历年考试中比较重要,分值较大,占 16 分。本章几部法律的考核均以单项选择题形式出现,考生要重点把握。本资料主要节选了其中的三部法律。

教育法律法规(节选)

知识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	oe ites	学 一
章	具体条目	内容
ILLY ILL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 12-2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16-de 12-de	第八条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
是追出		碍国家教育制度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別服谁学	THE IE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
TIKIT -		事业。
	第十条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her de	少跟谁"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一章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
		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11.0	第十一条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跟谁字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2 7 跟谁子
- 1 6 de p 2 3 de	少跟谁"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
別跟谁子	第十四条	和管理教育工作。
	N 1 L N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少跟谁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提引任一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別限進子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二十五条	
第二章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
別跟谁子		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was the f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四北生学	少跟谁-	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派压工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ルー・ロ か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1630 334	少 跟谁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思谁子	始一上 夕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9 服谁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
)跟谁字	0	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
110	第二十一家	任。一般证
別跟谁字	· ILL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0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性类	少跟谁"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別跟谁子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
	no:th	备、图书资料;
即准学	IKIE.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ILIX CEN	第四十三条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
	and the	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即進学	S EKIE-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
第五章		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Rite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跟谁学	ELEX STATE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ò		(一) 遵守法律、法规;
	第四十四条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
別服谁学	IEEE CLE	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0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四月往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
思谁学	TELY LEE	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O CLASS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
第七章		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
記证子	•	予适当支持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 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
四准学	第五十九条	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ELECTE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
		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別跟谁学	识胜生	员,依法给予处分。
FIX IEE -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
始上	7 明准	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第九章	ILIX LIZE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6		任,明谁学,此证
	少 跟谁等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
別跟谁子	第七十二条	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
	25300	成犯 <mark>罪</mark>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3.6	97 程准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
1 C. De (12.2.1)	少跟谁"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
思谁子	第七十三条	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mark>管</mark>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別。跟谁学	9 限准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
	第七十四条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 <mark>管</mark>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依法给予处分

知识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章	具体条目	● 現准子 内容 内容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第1年字 第二字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
第一章	第九条	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四准学	少跟谁子	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Elkin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
	- 1 - 23.5	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四性类	少跟谁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
跟谁学	炒 1 一 A	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
第二章	第十二条	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
思谁学	? 跟谁字	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
	154-344	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四件学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TIKITE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
		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
四性学	始上十夕	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
	第十九条	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四日往堂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
	? 跟谁学	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
	7 鬼谁学	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
跟谁学	第二十二条	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
	四性学	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跟谁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 <mark>当符</mark> 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
D. C.	ガートハボ	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7 限谁学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
跟谁字		一上下作生的术 广 ,
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四点性学	? 跟谁学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
跟谁学	•	平。
	9 限谁学	? 跟谁子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
		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1630 3334	少跟谁字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
第五章	第三十九条	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の跟谁学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
跟谁学		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
		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
第六章	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跟谁学	C. C.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
		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15 to	? 跟谁子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跟谁子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
	0 四洋学	责令限期改正;
思谁学	? 跟谁学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ILLY		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的;
思谁学	EKIE-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
ELKILL		设标准的;
	? 跟谁学	(三) 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
思谁学	ELEX STATE	的;
0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 跟谁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七章	ILLX LIE	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
東七早		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思谁学	为 工 1 一 尔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0	© 20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
22.0	? 跟谁学	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
跟谁学		究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
跟谁学	? 跟谁学	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
IKIE -	<i>th</i> 1 <i>t</i>	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第五十四条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年生学	? 跟谁学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思谁学		(二) 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の跟谁学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跟谁学	ILLY LLL	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第五十六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即進字	0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
	many the think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 45ds	7 服谁字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
		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
1620 3229	? 跟谁学	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
跟谁学	•	没收违法所得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
	の跟谁学	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mark>和</mark> 其他直接
別。跟谁学	•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一)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
	ヤル 七余	年随班就读的;
)跟谁学	TEL STATE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11.5	(三)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1 5 day 1 2 day	2) 跟谁学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思谁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
	164-824	罚:跟谁字
) 跟谁学	第五十九条	(一) 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
EKIE 3	水山 儿茶	学、辍学的;
		(二) 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168 1341	少 跟谁子	(三) 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知识点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 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 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 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mark>学</mark>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 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 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 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 无法律责任:

-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mark>学</mark>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 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 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 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